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聲明書

目錄

收益表	2
資產負債表	3
附加資料	4
綜合財務資料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其他披露資料	13

收益表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結算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本分行遵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布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載的披露準則，提供以下主要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有關資料亦可從本分行或本分行網站“<http://www.hkg.cebbank.com>”及金管局查冊處查閱。

	2024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23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4,534,786	4,427,353
利息支出	(4,016,935)	(3,847,631)
淨利息收入	517,851	579,722
外匯買賣盈利減虧損	116,238	187,656
其他交易業務盈利減虧損	101	4,448
持作交易用途的證券盈利減虧損	8,143	7,271
非交易用途投資盈利減虧損	654	5,379
費用及佣金		
- 費用及佣金收入	59,572	67,444
- 費用及佣金支出	(10,067)	(10,290)
其他營運收入	174,641	261,908
總營運收入	692,492	841,630
員工支出	(142,801)	(148,093)
租金支出	(28,365)	(24,920)
其他營運支出	(49,318)	(46,545)
總營運支出	(220,484)	(219,558)
減值撥備前之經營溢利	472,008	622,072
減值準備提撥	(1,583,020)	(146,466)
處置固定資產的盈利減虧損	-	45
稅前(虧損) / 溢利	(1,111,012)	475,651
稅項	183,595	(70,121)
除稅後(虧損) / 溢利	(927,417)	405,530

資產負債表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2024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381,453	19,956,284
距離合約到期日超逾 1 個月但不超逾 12 個月的銀行存款	23,629,665	15,348,171
存放於海外辦事處的款項	16,818,599	23,836,665
貿易匯票	591,269	699,387
持有的存款證	3,477,559	4,805,412
投資證券	57,048,383	61,783,418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證券	285,875	139,025
貸款及其他賬項		
- 客戶貸款及墊款	63,398,818	74,363,868
-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項	2,734,978	3,050,661
- 整體評估減值準備	(81,984)	(112,325)
-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791,663)	(1,604,984)
固定資產	193,040	220,474
遞延稅項資產	354,554	334,430
資產總額	186,040,546	202,820,486
儲備及負債		
銀行存款及結餘	46,011,223	64,471,173
客戶存款		
-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1,200,224	2,634,327
- 儲蓄存款	3,245,001	2,830,407
- 定期、短期通知及通知存款	79,532,579	85,455,033
結欠海外辦事處的款項	6,001,840	5,952,816
已發行存款證	19,685,961	12,058,969
已發行債務證券	16,873,143	20,008,005
其他賬項及準備		
- 應計利息及其他準備	8,008,139	3,390,692
負債總額	180,558,110	196,801,422
儲備		
- 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6,409,853	5,968,066
- 期內(虧損)/收入	(927,417)	50,998
儲備及負債總額	186,040,546	202,820,486

附加資料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i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2024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114,909	3,921,704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3.34%	5.27%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560,352	1,373,564
抵押品市值	1,900,000	1,900,000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為按個別方式評估的貸款。總行並沒有就本分行任何風險承擔提撥準備。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地區分析如下：

香港	1,909,550	3,528,553
中國大陸	205,359	322,410
其他	-	70,741

ii 客戶貸款及墊款

(a) 按行業分類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抵押品覆蓋 之百分比	港幣千元	抵押品覆蓋 之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7,425,831	11	7,278,789	9
- 物業投資	4,509,323	60	4,435,243	63
- 土木工程	180,000	-	190,000	-
- 金融企業	22,813,869	14	30,504,843	13
- 批發及零售業	847,855	35	1,206,024	36
- 製造業	746,752	-	501,863	8
- 電力及氣體燃料	484,030	-	356,233	-
- 酒店、旅舍及飲食業	2,430,755	47	1,467,719	29
- 運輸及運輸設備	630,500	-	870,000	-
- 資訊科技	234,239	-	234,349	-
- 其他	5,159,633	-	4,892,255	3
個人				
- 其他	1,129,233	100	1,129,233	100
貿易融資	1,365,683	3	896,092	6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墊款	15,441,115	2	20,401,225	1
	63,398,818	15	74,363,868	13

附加資料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ii 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b) 按地區分類

	2024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香港	52,353,953	60,209,176
中國大陸	7,710,356	8,091,015
其他	3,334,509	6,063,677
	63,398,818	74,363,868

上述分析是按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分類，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在一般情況下，若貸款之擔保人所在地有異於該交易對手，則風險轉移至擔保人所在地。

iii 逾期，經重組及收回資產

(a)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之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之百分比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9,550	0.02%	519,191	0.70%
-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	-	203,103	0.27%
- 超過一年	2,105,359	3.32%	3,199,410	4.30%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u>2,114,909</u>	3.34%	<u>3,921,704</u>	5.2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為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提撥的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560,352	1,373,564
抵押品市值	1,900,000	1,900,000

若抵押品價值超出貸款總額，只計入相等於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有抵押品覆蓋的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1,900,000	1,900,000
無抵押品覆蓋的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214,909	2,021,704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地區分析如下：

中國大陸	205,359	322,410
香港	1,909,550	3,325,450
其他	-	273,844

附加資料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v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2024年6月30日			
	資產負債 表內承擔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 表外承擔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個別評估 減值 港幣千元
1. 中央政府、央企、及其子公司和合營企業	37,441,529	2,006,972	39,448,501	-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企業、及其子公司和合營企業	13,836,829	706,837	14,543,666	-
3. 居於國內之中國公民或中國內地機構及其子公司和合營企業	11,781,738	1,052,691	12,834,429	788,798
4. 並未於以上第1項申報之中央政府的其他企業	2,630,586	125,263	2,755,849	2,865
5. 並未於以上第2項申報之地方政府的其他企業	1,729,341	-	1,729,341	-
6. 居於境外之中國公民或中國境外機構用於境內的信貸	417,042	174,703	591,745	-
7.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承擔被申報機構視為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1,336,725	-	1,336,725	-
總額	69,173,790	4,066,466	73,240,256	791,663
減除準備金後之總資產	186,040,546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37.18%			

附加資料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v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續)

	2023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 表內承擔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 表外承擔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個別評估 減值 港幣千元
1. 中央政府、央企、及其子公司和合營企業	43,133,221	1,231,148	44,364,369	21,222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企業、及其子公司和合營企業	15,534,961	727,446	16,262,407	-
3. 居於國內之中國公民或中國內地機構及其子公司和合營企業	15,123,445	622,552	15,745,997	1,363,278
4. 並未於以上第1項申報之中央政府的其他企業	4,844,517	59,973	4,904,490	55,658
5. 並未於以上第2項申報之地方政府的其他企業	998,597	-	998,597	-
6. 居於境外之中國公民或中國境外機構用於境內的信貸	566,581	174,786	741,367	164,826
7.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承擔被申報機構視為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1,838,108	8,874	1,846,982	-
總額	82,039,430	2,824,779	84,864,209	1,604,984
減除準備金後之總資產	202,820,486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40.45%			

附加資料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vi 貨幣風險

	2024年6月30日			
	美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歐元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現貨資產	94,577,685	28,081,469	7,873,623	130,532,777
現貨負債	(97,223,456)	(38,982,251)	(909,221)	(137,114,928)
遠期買入	32,743,088	25,386,657	705,979	58,835,724
遠期賣出	(30,443,657)	(14,239,829)	(7,710,636)	(52,394,122)
期權盤淨額	(3,433)	3,433	-	-
長/(短) 盤淨額	(349,773)	249,479	(40,255)	(140,549)
結構性倉盤淨額	-	-	-	-

	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歐元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現貨資產	100,057,465	36,453,105	12,550,136	149,060,706
現貨負債	(109,628,622)	(38,252,271)	(1,851,915)	(149,732,808)
遠期買入	45,137,474	30,989,290	157,573	76,284,337
遠期賣出	(36,347,829)	(29,060,715)	(10,882,106)	(76,290,650)
期權盤淨額	-	-	-	-
長/(短) 盤淨額	(781,512)	129,409	(26,312)	(678,415)
結構性倉盤淨額	-	-	-	-

倘個別外幣倉盤淨額 (絕對值) 佔所有外幣倉盤總淨額的 10%或以上均給予披露。期權盤淨額按對沖值等值方式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分行並無任何結構性倉盤。

附加資料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vii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a) 或然負債及承擔

	2024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958,787	792,355
其他承擔	21,766,567	17,673,196
其他	780,795	-

(b) 衍生工具

	2024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合約金額		
- 匯率合約	57,487,070	77,799,772
- 利率合約	18,352,269	17,052,534
公允值		
- 匯率合約	72,230	(236,735)
- 利率合約	485,484	244,499

上述衍生工具的合約金額顯示了於結算日未平倉的交易量，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上述數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

附加資料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viii 流動性資料

	季度結算至 2024年6月30日	季度結算至 2023年6月30日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69.81%	59.25%
平均核心資金比率	190.22%	158.89%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與平均核心資金比率分別是每個公曆月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與平均核心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值，而每個公曆月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與平均核心資金比率為本分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63條就報告期向金管局呈交有關流動資產狀況申報表與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中所報告的數據。

流動性資料披露：流動性風險管理方法

本分行根據總行的政策及程序中所列明的集中及下放方式的監控與管理架構，以及本地的經濟環境及條件，從而制定本分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流動資金的策略和目標。本分行亦遵循金管局的監管政策手冊第LM-2章《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內之指引。

本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組成，負責決定本地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並舉行定期及非定期會議以檢閱及商議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重要事宜。

本分行採用有效的流動性管理方式以確保達到所有本地法定要求、內部風險限額及指引。

本分行定期審查預測現金流以管理淨資金敞口。在日常及壓力情況下，按不同場合與情況之累計現金流制定各監控限額用以管理。上述政策還規定了市場進入和應急計劃，以抵禦流動性危機的管理框架。

I 資本充足比率及股東資金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充足比率	13.87%	13.5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568,391	552,391

上述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的有關指引計算，而並非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05條(a)所述的文件計算。

II 其他財務資料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6,796,694	6,772,796
負債總額	6,225,829	6,218,011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893,444	3,786,954
客戶存款總額	3,919,764	4,094,528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溢利	29,815	29,413

於2024年6月30日，1人民幣兌換1.06974339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1人民幣兌換1.10041838港元

於2023年6月30日，1人民幣兌換1.07619453港元

其他披露資料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薪酬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香港分行”）按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總行”）的薪酬制度及準則執行。在決定香港分行薪酬與福利政策時，會結合各方面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分行訂立的薪酬政策、總行訂立的薪酬準則及預算、香港分行業務發展目標及業績表現、香港地區同業慣例、本地人力資源市場供求以及有關風險管理水平等。對於香港分行的員工在受僱期間的活動（不論個別或整體而言）可能對香港分行的風險狀況及財務穩健程度造成重大影響，例如高級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從事風險管控職能的人員、部門負責人及其他分行管理層認為對風險有重要影響崗位的人員，均須遵從香港分行及總行的延遲可變薪酬政策及其相關要求。

香港分行會以分行整體、各部門和個人的績效表現來決定發放給員工的可變薪酬金額。依照總行要求，香港分行採用平衡計分卡方法來評核分行和個人績效表現，涵蓋了財務和非財務指標。分行層面的平衡計分卡指標包含了淨利潤、資產收益率、營業收入、不良貸款增量、營業費用、風險、內部管理有效性和違規個案。在員工個人平衡計分卡方面，指標包括財務表現、客戶服務、運營效率與控制和學習與成長。根據已定立的年度績效指標，香港分行會定期考核員工的績效表現及決定其可變薪酬的金額。

香港分行在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的上半年並沒有發放任何保證花紅/應聘花紅/遣散費給高級管理及主要人員。半年結算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他們所獲得的固定薪酬及可變薪酬總額如下：

4名高級管理人員以及6名主要人員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所獲得的薪酬總額如下：		
結算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薪酬總額	不延遲薪酬 港幣千元	延遲薪酬 港幣千元
固定薪酬 ⁽¹⁾		
• 現金形式	9,391	不適用
可變薪酬 ⁽²⁾		
• 現金形式	4,170	1,761 (已歸屬) 4,953 (未歸屬)

4名高級管理人員以及4名主要人員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所獲得的薪酬總額如下：		
結算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薪酬總額	不延遲薪酬 港幣千元	延遲薪酬 港幣千元
固定薪酬 ⁽¹⁾		
• 現金形式	9,047	不適用
可變薪酬 ⁽²⁾		
• 現金形式	4,683	1,691 (已歸屬) 3,004 (未歸屬)

備註：

(1) 固定報酬只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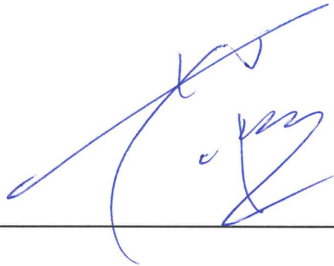
(2) 可變薪酬只包括表現花紅及專項獎勵，並遵從香港分行及總行的延遲可變薪酬政策及其相關要求。

其他披露資料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合規聲明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在編制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聲明書時已完全遵守金管局頒布的《銀行業（披露）規則》及監管政策手冊第 CA-D-1 章《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內分別訂明的披露準則及指引。



蔡明杰
行政總裁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